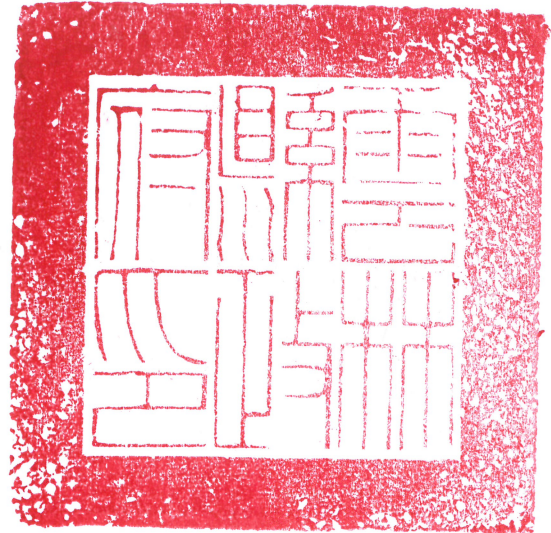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02712749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縣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」一案，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林俊彬、林俊欽等2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案編定結果通知書因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林俊彬、林俊欽等2人（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）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洽領（編定結果通知書）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（本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，電話：05-5522724。）

縣長張麗善